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和2020年5月15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的公告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有關修訂的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下發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747號)，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有關修訂的詳情請見該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